

# 关于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7:00 止。2023 年 3 月 6 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34,618,9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 年 2 月 9 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65,622,015.00 份的 52.7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618,900.0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规定媒介刊登

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以及方案说明，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修订后的《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投资者可在规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2316 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委托代理人：唐棠，女，198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3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旭耀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唐棠、曹竞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3月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4,618,900.00份，占2023年2月9日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5,622,015.00份的52.7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4,618,9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